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2）9号

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KTHCD9X）报送的《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1、类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项目内容：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与平顺路交叉口往南30米路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三、有关要求：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评价结论可信。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原料棚封闭式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库和车间无缝连接，进行整体封闭；车间大门安装喷淋设施，车间内部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设施；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

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2、废水：炉渣处理废水进入砂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未完全燃烧的垃圾收集暂存后运送垃圾焚烧炉焚烧；除尘器粉尘、磁选和跳汰过程中回收的金属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沉渣暂存池内，定期清运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减震垫，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2年5月10日